

##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团单)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 66873420221101820000069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 投保人           | 姓名/名称：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 是被保险人的： 其他 |                    |                  |     |
|---------------|-------------------------|----------------------|------------|--------------------|------------------|-----|
|               | 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件号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                    |                  |     |
|               | 联系电话： 13510777856       | 电子邮箱：                |            |                    |                  |     |
| 被保险人          | 共 76 人（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                      |            |                    |                  |     |
| 被保险人登记注册的救援队伍 | 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                      |            |                    |                  |     |
| 受益人           | 法定受益人                   |                      |            |                    |                  |     |
| 投保险种          | 条款名称                    | 保障项目                 | 免赔额        | 给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 |
| 主险            |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        | 意外身故、残疾              |            | 0                  | CNY76,000,000.00 |     |
|               |                         | 意外医疗费用               | 详见特别约定     | 100                | CNY7,600,000.00  |     |
| 附加险           |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 |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0                  | CNY7,600,000.00  |     |
|               |                         | 住院津贴                 | 详见特别约定     | 详见特别约定             | CNY342,000.00    |     |
|               |                         | 突发急性病身故、伤残           |            | 0                  | CNY76,000,000.00 |     |
|               |                         | 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            | CNY100.00  | 100                | CNY3,800,000.00  |     |
|               |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双倍给付身故、伤残保险金 |            | 0                  | CNY76,000,000.00 |     |
| 总保险费          |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              |   |
|--------------|---|
| 保险期间         | 自2022年8月8日零时起，至2023年8月7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
| 保险费交付日期      | 于2022年8月9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
| 医院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
| 特别约定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特别约定</b></p> <p><b>1、48小时报案约定：</b>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b>2、</b>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若因急诊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以上指定医院。若确需转入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p> <p><b>3、</b> 意外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100%；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100%；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3天，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30天；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万元，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无免赔额。</p> <p><b>4、查询网址约定：</b></p> <p><b>团单：</b> 根据北京保监局（京保监发〔2014〕213号）的规定，请贵单位将查询、打印保险凭证的网址以书面形式告知被保险人，网址：<a href="https://claims.chinalife-p.com.cn/ebao/policyQuery">https://claims.chinalife-p.com.cn/ebao/policyQuery</a>；同时您可到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biabii.org.cn">www.biabii.org.cn</a>。</p> <p><b>5、医疗费用索赔手续约定：</b>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出险索赔时，须提供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材料、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可证明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或往返途中发生保险事故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p> <p>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p> <p><b>6、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该产品每人限投1份，多投无效，多投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b></p> |
| 适用条款         |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住院生活津贴保险条款》《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突发急性病保险》《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双倍给付身故、伤残保险金保险条款》   |
| 中介信息         | 北京奥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签单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层 212B-213A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 2022年8月7日 授权签字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制单： 戴羚蕙 经办： 黄荟茹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

### 被保险人清单

本清单为 668734202211018200000693 号保单组成部分。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 性别 | 登记注册的救援队伍     |          |                    |
|-----|-------|--------|------|----|---------------|----------|--------------------|
|     |       |        |      |    | 名称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 桂来志 | 居民身份证 | 432930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陈荣仪 | 居民身份证 | 44098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李勇  | 居民身份证 | 51222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李文亮 | 居民身份证 | 44098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彭军辉 | 居民身份证 | 412820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唐云  | 居民身份证 | 42088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邓显虹 | 居民身份证 | 51168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黄凤龙 | 居民身份证 | 440111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刘振  | 居民身份证 | 37012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苏雪松 | 居民身份证 | 51078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       |       |  |    |               |          |                    |
|-----|-------|-------|--|----|---------------|----------|--------------------|
| 王理想 | 居民身份证 | 4113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管宏彬 | 居民身份证 | 34010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陈林  | 居民身份证 | 36073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李希望 | 居民身份证 | 43250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李清海 | 居民身份证 | 23020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潘天海 | 居民身份证 | 4524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谭忠联 | 居民身份证 | 4522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邓贵明 | 居民身份证 | 44030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王兴刚 | 居民身份证 | 4205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呼敬海 | 居民身份证 | 1303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刘鹏  | 居民身份证 | 41120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宋远超 | 居民身份证 | 4123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王昆  | 居民身份证 | 5130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冯志雨 | 居民身份证 | 2327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陈俊  | 居民身份证 | 42220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李富强 | 居民身份证 | 44128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素伟 | 居民身份证 | 1422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       |        |  |    |               |          |                    |
|-----|-------|--------|--|----|---------------|----------|--------------------|
| 徐志先 | 居民身份证 | 36232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道平 | 居民身份证 | 36232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余生 | 居民身份证 | 36232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许华武 | 居民身份证 | 440803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国祥 | 居民身份证 | 36232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吴定坤 | 居民身份证 | 430624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章良贤 | 居民身份证 | 34022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军  | 居民身份证 | 43232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谢枫  | 居民身份证 | 44022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邹松霖 | 居民身份证 | 512501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磊  | 居民身份证 | 412324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徐进胜 | 居民身份证 | 36232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曾国强 | 居民身份证 | 441424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刘立勇 | 居民身份证 | 422324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伟峰 | 居民身份证 | 441323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许德生 | 居民身份证 | 440306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广林 | 居民身份证 | 370832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       |       |  |     |    |               |          |                    |
|-----|-------|-------|--|-----|----|---------------|----------|--------------------|
| 张跃恒 | 居民身份证 | 41102 |  | -22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健达 | 居民身份证 | 23018 |  | -10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吴海龙 | 居民身份证 | 44152 |  | -20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朱心军 | 居民身份证 | 42900 |  | -11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张开军 | 居民身份证 | 43122 |  | -18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徐峰  | 居民身份证 | 23030 |  | -07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杨丽华 | 居民身份证 | 51072 |  | -21 | 女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左英华 | 居民身份证 | 36243 |  | -05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苗方方 | 居民身份证 | 41042 |  | -29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谭新荣 | 居民身份证 | 36232 |  | -10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崔路  | 居民身份证 | 37081 |  | -10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王田元 | 居民身份证 | 51032 |  | -10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洪小欣 | 居民身份证 | 41272 |  | -29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刘超然 | 居民身份证 | 44022 |  | -19 | 女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普振桂 | 居民身份证 | 41272 |  | -18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王俊光 | 居民身份证 | 41162 |  | -02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范小爱 | 居民身份证 | 34222 |  | -10 | 女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       |          |  |    |               |          |                    |
|-----|-------|----------|--|----|---------------|----------|--------------------|
| 曹小杰 | 居民身份证 | 360429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计永海 | 居民身份证 | 413021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马世云 | 居民身份证 | 230202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谭飞鸿 | 居民身份证 | 362329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程新华 | 居民身份证 | 362329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王松  | 居民身份证 | 412932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韩广滨 | 居民身份证 | 370829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梁福全 | 居民身份证 | 452728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彭兰方 | 居民身份证 | 43032219 |  | 女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陶伟  | 居民身份证 | 500228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杜伟东 | 居民身份证 | 610221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黄庆华 | 居民身份证 | 432824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马常鑫 | 居民身份证 | 410423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谭宾  | 居民身份证 | 51232219 |  | 男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王莉  | 居民身份证 | 41282919 |  | 女性 |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440300087030463U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 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31202203112904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是归属于社会应急力量，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登记注册，年龄在十八周岁（含）至六十五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

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伤残保险金、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及往返途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或就诊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即原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如该标准进行更新，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国家规定或执行的最新伤残鉴定标准为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

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 （三）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或就诊日起180日（含）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属于医保可报销范围内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若因急诊未在以上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以上指定医院。若确需转入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

人同意在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载明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相应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按本保险合同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及其并发症、药物过敏；

（五）被保险接受检查、手术（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或医疗损害；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

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十）恐怖袭击；

（十一）猝死、突发疾病或其他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骤停、呼吸衰竭、被保险人特殊体质、急性病突发等外来伤害之外的原因；

（十二）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暴力冲突。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五）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及往返途中之外的其他期间。

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合同订立时，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

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第九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和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医疗费用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本保险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

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

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合法有效的登记注册证明材料；
5.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可证明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或往返途中发生保险事故的材料；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材料；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

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可证明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或往返途中发生保险事故的材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材料；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 可证明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或往返途中发生保险事故的材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

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

本保险合同所指分割单应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时，分割单指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表，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其他类似费用结算证明。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条款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这种附加条款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条款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或批单为准，附加条款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释义

**社会应急力量：**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和城乡社区应急志愿者，以及相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指导管理的，从事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的组织。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管理或业务指导，志愿从事或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拯救群众生命财产为主要工作任务的，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党群社团、非营利机构、企业等组建的应急救援组织。

**防灾：**灾害发生前，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预防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减灾：**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采取一系列措施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灾害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救灾：**灾害发生后，开展的灾情调查与评估、物资调配、转移安置、生活和医疗救助、心理抚慰、救灾捐赠等一系列灾害救助工作。

**救援：**指个人或人们在遭遇灾难或其他非常情况时（含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危险事件等），实施解救行动的整个过程，主要包括城市搜救、山地救援、高空绳索救援、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医疗救助和后勤保障等。

**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是指为了提高及检验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及队员防灾、减灾、救灾、救援技能水平而组织进行的相关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算。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意外伤害不包含猝死。**

**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在没有任何诱发因素的前提下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6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的鉴定为准。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无有效驾驶证：**

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

（三）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

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 属）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2031129093）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 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

(二)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之外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所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照管的动物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 传染性疾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

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六) 精神損害賠償；

(七) 間接損失；

(八) 罰款、罰金或懲罰性賠償；

(九) 本保險合同中載明的免賠額，或按本保險合同中載明的免賠率計算的免賠額。

### 保險期間

**第六條** 本附加險保險期間與主險保險期間一致，最長不超過一年，以保險合同載明的起訖時間為準。

### 責任限額與免賠額（率）

**第七條** 本附加險的責任限額包括每次事故責任限額、累計責任限額和每次事故每人責任限額，由投保人和保險人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合同中載明。

**第八條** 每次事故免賠額（率）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在訂立本附加險時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合同中載明。

保險合同中同時載明了免賠額與免賠率的，免賠金額以免賠額和依照免賠率計算的金額中的高者為準。

### 賠償處理

**第九條** 保險人的賠償以下列方式之一確定的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為基礎：

(一) 被保險人和向其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第三者協商並經保險人書面確認；

(二) 仲裁機構的生效裁決；

(三) 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三）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四）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五）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

（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就诊病例、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

（七）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就被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第三者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且对于每名第三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

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 属）附加住院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322022031129053）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突发急性病之日起 180 日（含）内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乘以每日住院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生活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对任一被保险人每次保险事故给付住院生活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为限，保险人对任一被保险人多次保险事故给付住院生活津贴保险金的天数总和

以累计给付天数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含 90 日），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 每日住院生活津贴标准、给付天数与免赔天数

第四条 每日住院生活津贴标准、每次事故给付天数、累计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主险及本附加险的保险单；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骨折必须提供 X 线片）及病历；
- (五) 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病房进行治疗的行为过程。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 属）附加突发急性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322022031129063）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及往返途中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含猝死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该急性病发作后 180 日（含）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含猝死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载明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或就诊日起180日（含）内因该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即原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如该标准进行更新，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国家规定或执行的最新伤残鉴定标准为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载明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 （三）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或就诊日起180日（含）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属于医保可报销范围内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本附加险载明的免赔额后，在本附加险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本附加险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若因急诊未在以上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以上指定医院。若确需转入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险规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突发急性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相应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相应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按本附加险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发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及时就医的，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疾病及并发症；

（三）既往疾病、慢性病及慢性病的急性发作、精神病、精神分裂、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染色体异常、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四）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的（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和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医疗费用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释义

**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在没有任何诱发因素的前提下

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6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的鉴定为准。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在突发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的、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或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是指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的两年之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能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双倍给付身故、伤残保险金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32202203112907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应急力量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及往返途中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运营的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出租车）、船舶四类公共交通工具时，在交通工具内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给付身故、伤残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本附加险身故、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规定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乘坐上述四类交通工具的；
- （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有关安全乘坐规定导致身故、伤残的。